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6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勤上集团”)的通知,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4%)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25日。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更正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勤上集团”)的通知,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4%)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25日。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6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前赎回事项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勤上集团”)于2015年8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5%)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12,520,000股回购日期为2016年8月26日;2,280,000股回购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目前勤上集团已将上述将于近日到期的2,28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业务,现该2,280,00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冻结。

2、勤上集团于2015年4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01%)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6个月,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15日(详见公司2015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5年8月勤上集团将上述30,000,000股中的16,140,000股提前购回(详见公司2015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

告》)。目前勤上集团已将上述将于近日到期的尚未赎回的13,86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业务,现该13,860,00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冻结。

二、勤上集团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勤上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1,986,1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22%;其中质押的股份为85,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6%。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6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6),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明确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8、2015-60、2015-65)。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5年9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与完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11月3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告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5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7日,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披露。

为使投资者更为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关于对公司经营情况与业绩变化的分析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同比情况

年份	销量(万台/套)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014年半年度	61.8	13,965	2,908	44.5%
2015年半年度	56.7	12,726	2,205	40.9%

2015年,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心统计如下: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tjsj/>)上的相关数据

二、关于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的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心统计,2015年1-6月GDP增速和第二产业的GDP均呈现放缓趋势,工业生产出厂价格指数自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呈现较大幅度的持续下滑态势,由于经济的不景气,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为稳固市场主动下调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2015年1-6月毛利率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从公司所处的智能燃气表行业分析,2014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在2015年年底前在已通气城市推行阶梯气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年2月28日通知,今年我国将全面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在做好低收入群体优惠保障的前提下,逐步理顺居民用气价格,我国燃气行业将进入阶梯定价时代。

随着阶梯定价政策的推行对天然气计量方式带来新的要求,该要求导致智能燃气表系统和终端的技术革新。由于该项工作属于系统工程,全国各大主要燃气集团、燃气企业已陆续

开始调研,选择符合要求的客户方案,在时间上导致对新技术产品的采购滞后。

公司对国家政策、燃气系统、终端用户的需求,不断钻研行业内先进技术,是国家物联网基础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目前公司已积极研制符合市场需求的多层物联网自动计量平台产品,该产品将及系统安全性上提供多层次保障,从功能上满足不同燃气企业的运营要求,从效率和成本上降低燃气企业的日常维护成本,公司已将该产品逐步推向市场推广。

综上所述,受宏观经济不景气、政策变化导致的采购滞后及市场竞争态势进一步激烈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从技术研发、内部管理、市场策划、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入手,减少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报告期应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所处智能燃气表行业,及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分析如下表: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营业收入(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变动幅度
先锋电子	002767	12,726.13	1,074.60	134.17%	14,125.25	20.88%
金丰股份	300349	26,943.69	33,926.12	125.92%	26,781.43	26.68%
新天科技	300259	14,018.56	11,782.61	84.05%	10,219.74	15.29%
航天动力	600343	53,944.73	66,934.21	124.08%	55,155.95	21.2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所处智能燃气表行业的销售回款模式决定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城市燃气运营及其下属企业,通常属于下游,客户货款支付方式为两部分:一是在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强制性检定和客户内部安装调试合格后,客户支付90%-95%的货款,时间通常在3-6个月;二是在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5%-10%的质量保证金部分。通过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的分析,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基本相同。

三、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说明

根据公司历年账龄结构、各年度销售回款情况等因素,制订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原则,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如下:

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表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先锋电子	002767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金丰股份	300349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新天科技	300259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航天动力	600343	2.00%	10.00%	30.00%	50.00%	5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通过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计提政策稳健,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同行业特点。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7,074.60万,坏账计提余额1,345.82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7.09%,均在正常的信用期内;报告期未账龄在3-5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29%,报告期内已回收3-5年账龄应收账款总额的5.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四、关于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期间,投资者对上述事项较为关注,现说明如下:

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先锋电子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为民先生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了《关于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声明公告》。

目前,该承诺得到严格执行。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3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一、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两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投资理财产品

1、产品计划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CS080期

2、产品代码:1101158808

3、理财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确保本金及约定收益

4、投资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产品收益率:3.90%/年

6、收益起算日:2015年9月30日

7、到期日:2015年11月2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投资理财产品

1、产品计划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CS080期

2、产品代码:1101158808

3、理财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确保本金及约定收益

4、投资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

5、产品收益率:3.90%/年

6、收益起算日:2015年9月30日

7、到期日:2015年11月2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5-02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于2015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58万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088,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6,695,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392,300.00元,款项已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立的3500080129001211807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2102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总金额约为37,987.51万元,此次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37,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金额为987.5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07号公告);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曲美替尼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年产1.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70,543,616.03元(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8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12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就募投项目“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及“复方考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发布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03号公告)。由于公司对以上三个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13号公告),现公司、孙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珍宝岛”)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2015年9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终止。新的《三/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金额(不含手续费等费用)	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30016351510053402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921.17	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804002999999970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7,928.75	中药原料采购项目(二期)装修项目
		合计		26,849.92	

三、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6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兰馨阿明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上海兰馨阿明食品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干路1300号6幢二层B区
- 3.法定代表人:俞秋斌
- 4.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10年8月16日
- 7.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003951
- 8.营业期限:2010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
- 9.经营范围:从事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兰馨阿明食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受让方)

乙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受让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潮汕路湖北工业片区02-02号

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九干路1300号

电话:021-60291565

乙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受让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潮汕路湖北工业片区02-02号

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龙金路1066号

电话:0512-63256868

前言:

1、鉴于乙方于2011年4月21日签署协议及章程,设立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下称黑牛苏州公司或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其他酒(配制酒加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于2011年6月16日签发。

2、目标公司的工商注册号为:320584000295123,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金路1066号,乙方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乙方愿意依其与甲方另行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于甲方;甲方愿意依双方另行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转让之股权及权益。

3、双方确认,甲方以股权收购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不包括目标公司库存产品、对外应付账款等),乙方或目标公司在正式签署其前需清理甲方不需要的资产项目及实物(如库存产品、应付账款等)及全部负债(应付账款等)。

鉴于上述条款,为便于双方另行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及便于双方对股权收购协议的顺利履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合作和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如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保证

1.1 甲方、乙方保证具有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具有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各项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且已经完成与签署本协议相关的手续。

1.2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符合A股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上市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等。

乙方披露甲方的目标公司股权、资产和财务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尤其是目标公司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甲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目标公司股权和资产现状合法状况,没有未披露的任何影响目标公司和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诉讼、资产抵押、留置等情形),没有影响到本协议履行事项上和法律效力。

2. 收购事项概述

2.1 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2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3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4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5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6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7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8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9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10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11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12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13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14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15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16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17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18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19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20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21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22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23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24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25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亿元(¥125,000,000.00)转让给甲方(此收购仅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不含目标公司任何债务、各种税费等,乙方参考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清单确定,亦即在收购完成前乙方/目标公司自行清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债务、库存产品等,并向有关部门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未清理,甲方代为清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该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支付方式 and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26 目标公司估值:乙方同意拟